

臺北醫學大學 新進人員體格檢查注意事項

親愛的新進人員您好：

新進人員體格檢查相關注意事項如下：

- 一、**法規依據**：體格檢查作業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0條、第46條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6條之規定辦理；新進人員須接受一般體格檢查；倘若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聘任主管認定之），應加做該特定之項目，故須接受一般體格檢查及特殊體格檢查，**違反者，勞工可處3,000元以下罰鍰。**
- 二、**實施對象**：本校所有新進教職員工（不包含工作期間短於六個月之臨時性或短期性工作者）。
- 三、**報告效期**：新進員工體格檢查目的為評估工作適性，避免因工作造成勞工健康之威脅或傷害，因此**檢查日期應於到職日期前**。報告效期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7條規定辦理，65歲以上者繳交一年內之報告，40至64歲者繳交三年內之報告，未滿40歲者繳交五年內之報告，報告內容須符合第五點勞動部規範項目。
- 四、**檢查醫院**：建議至本校附屬醫院執行(北醫附醫請掛家醫科，萬芳或雙和醫院請洽健康管理中心)，若無法至本校附屬醫院，請至勞動部公告之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實施。**執行健檢請先請聘任主管填寫「新進人員特殊作業環境評估單」後攜至醫療機構。**
請搜尋「勞工健康保護管理報備資訊網」→點選上方「認可醫療機構查詢」即可篩選各地區合格醫院。
- 五、**報告內容**：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6條規定，新進人員體格檢查內容應包含：1.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調查；2.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與身體各系統之檢查及問診；3.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4.尿蛋白及尿潛血檢查；5.血色素及白血球檢查；6.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膽固醇、三酸甘油脂、高密度脂蛋白檢查；7.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項目。
- 六、**繳交方式**：請新進人員**於到職日前將「體格檢查報告」及「作業評估單」**，掃描mail給**環安處衛保組舒護理師(m406097016@tmu.edu.tw)**，紙本請自行保存。

臺北醫學大學 新進人員作業評估單 (聘任主管填寫)

致聘任單位主管：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0條、第45條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6條之規定，新進人員必須於到任前完成體格檢查，違反者，雇主可處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為避免損及新進人員或學校之權益，聘任單位主管應依規定敦促人員完成體檢，再讓人員到校工作。另請於新進人員健檢前協助檢視該員工作期間是否會從事特殊危害作業，如會從事特殊作業請於下列檢查類別中選擇『特殊體格檢查』，並選擇危害類別，特殊危害作業如下：

- 一、高溫作業：鍋爐房、鋼鐵鍛造、熔煉...等。
- 二、噪音作業：工作時處在85分貝以上之環境。
- 三、游離輻射作業
- 四、異常氣壓作業
- 五、粉塵作業
- 六、特殊化學品或有機溶劑製造、處置或使用，化學品如下：鉛、四烷基鉛、1，1，2，2-四氯乙烷、四氯化碳、二硫化碳、三氯乙烯(四氯乙烯)、聯苯胺及其鹽類、鉍及其化合物、氯乙烯、2，4-二異氰酸甲苯、石棉、砷及其化合物、錳及其化合物、黃磷、聯吡啶或巴拉刈、鉻酸及其鹽類、鎘及其化合物、鎳及其化合物、乙基汞化合物、溴丙烷、1，3-丁二烯、銻及其化合物、汞及其無機化合物、黃磷、聯吡啶或巴拉刈。

新進人員姓名：_____

到任單位：_____到任職稱：_____預計到任日期：_____

檢查類別：一般體格檢查

特殊體格檢查(含一般項目)(請勾選下列特殊作業名稱)(可複選)

高溫作業 噪音作業 游離輻射作業 異常氣壓作業 粉塵作業

特殊化學品或有機溶劑：_____ (請標註化學品名稱)

聘任單位主管簽章：_____ 日期：_____